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26號

被　　告
反訴原告　林千琪
訴訟代理人　簡長輝律師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楊碧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翰今律師
複代理人　邱俊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60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反訴制度，旨在利用本訴之訴訟程序，以符訴訟經濟之原則，而應行小額程序之事件，乃係以關於請求給付金錢、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且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為限，由於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甚低，事件內容單純，特需簡速之要求，故立法機關乃衡量民事紛爭事件類型，並基於費用相當性原理及程序經濟原則，就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之訴訟，於較為繁複之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外，另設更為簡略之小額程序，以期儘速解決國民日常生活中小額爭執所衍生之訟爭，俾保障人民所享有之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，

並節省司法資源。是小額程序為達訴訟程序簡化之目的，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當較為簡略，此與通常及簡易程序截然有別，此由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、2項及第436條之15等規定互核參照，可知：當事人在簡易程序第一審程序中因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，且當事人未合意適用簡易程序者，法院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不得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足見被告在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本訴繫屬中，自得提起應適用簡易程序之反訴，是通常訴訟程序與簡易程序二者間，並無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之理；然在小額程序第一審繫屬中，為求訴訟程序能迅速終結，並兼顧當事人實體上及程序上利益，限制原告變更、追加他訴或被告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已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既僅在其所變更、追加之新訴或所提起之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之範圍內，始得合法為之，則被告在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本訴繫屬中，當更不得提起應適用小額程序之反訴。可見通常訴訟程序與小額程序二者間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並未盡相同。再參以小額程序之第二審為法律審，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二審仍為事實審，倘僅因二者均為一般財產權訴訟程序而將本訴與反訴合併審理，無異將使日後之第二審上訴應適用之訴訟程序發生錯亂，此非但與反訴之制度目的相違，並影響本訴部分第一審判決敗訴當事人之訴訟權益，顯見若合併審理顯非適當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高億萍於民國101年3月12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20萬元（含土地價款552萬元、房屋價款368萬元）分別向反訴被告總瑩公司、反訴被告楊碧玲購買其所預售之「湯城世紀」建案丁區編號M棟48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其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號土地之應有部分（下稱系爭土地，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合稱為系爭房地），簽定「湯城世紀透天房屋預定買賣合約書」（下稱系

爭房屋契約）、「湯城世紀透天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土地契約，系爭房屋契約及系爭土地契約下合稱系爭房地契約）。嗣高億萍就系爭房地契約所涉權利義務，均於102 年2 月20日讓與反訴原告。又依系爭土地契約第11條第1 項約定敗訴之一方應負擔他方律師費、訴訟費用，本件訴訟反訴原告已支付律師費4 萬元，又依系爭房屋契約第22條（應為第23條之誤）前段及系爭土地契約第12條第1 項約定兩造合意系爭房地契約屬聯立契約，故而任何一部份違約，視同反訴被告均違約，故反訴被告應依上開約定給付反訴原告律師費4 萬元。並聲明：反訴被告各應給付反訴原告4 萬元，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如任一反訴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反訴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其給付責任。

三、經查：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4 萬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訴係行通常訴訟程序，故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不能與本訴行同種之訴訟程序，顯違民事訴訟法第260 條第2 項之規定。綜上，本件反訴原告提起之反訴，並不合法且又不能補正，應裁定駁回其反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